

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

——我国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交通是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

“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包容、韧性的可持续交通体系，是支撑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美好愿景的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交通强国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发展我国交通运输事业擘画了宏伟蓝图。

综合立体交通网加速成型，我国公路总里程超550万公里，铁路营业里程达16.5万公里，内河航道通航里程超12.8万公里，境内颁证民航运输机场达270个……

科技创新建设活力奔涌：深中通道等重大工程创造多项世界纪录，CR450动车组刷新“中国速度”，C919大型客机常态化商业运营……

精神之路绵延不断：一代代交通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形成了“两路”精神、青藏铁路精神、港珠澳大桥建设者奋斗精神等不朽丰碑……

交通是经济的脉络和文明的纽带。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这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要求，也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战略基石。

“十五五”时期，强国建设全面推进。中国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干部职工正以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阔步奋进在实现交通强国宏伟目标的康庄大道上。

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清晨，在四川眉山登上便民大巴，1个多小时便能抵达成都天府广场；傍晚在成都东塔搭乘高铁，最快半个小时便能到达眉山东站。如今，工作在成都、生活在眉山成为越来越多四川“双城通勤族”的常态。

跨越近80公里的“双城记”背后，是依靠便捷交通让蓝图化为现实的点滴努力。数据显示，目前成都都市圈日均开行动车组列车144对，日均来往客流4.3万人次；稳定开行19条跨市公交线路。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健全城市公园、绿道网络和慢行交通系统”……翻开“十五五”规划纲要，从单一“移动”需求，到构建多层次、一体化、高品质出行服务保障体系，一系列细致入微的民生部署，勾勒出交通发展的“温度”与“质感”。

走进陕西西陵北服务区，洛川苹果、陕西洋菇等“长安驿”特产在这里“穿”上精致包装，通过服务区“直供全国”。

陕西交控服务管理集团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将地方特色农产品引入服务区，并采用“农户直供—企业加工—服务区展销”三级品控模式，让村民不用翻山越岭就能把农产品摆上“高速货架”，有效破解“产得出、卖不掉”的痛点，助力村民实现增收。

江苏昆山市结合菜农出行习惯与农产品运输需求，开通公交“助农专线”；湖北黄冈市持续加强农村公路改造，打造休闲旅游“经济线”；浙江平湖市整合客货邮站点、邮政网络与农业经营主体资源，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路……各地扎实推动乡村出行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交通动能。

在服务保障田间地头“最后一公里”的同时，各地也着力推进物流体系建设提质增效。

在广西，贵港市启动“湾港通”多式联运通关监管模式，实现“一次申报、一单到底”，每票外贸货物可节省约2天通关时间；在天津，天津港“智慧零碳”堆场投入运营，数字孪生平台将“人、车、箱、货、场”纳入全链条数字化闭环管控，闸口通行效率提升约40%；在河南，鹤壁市依托瓦日铁路与京广铁路大动脉，持续推进“公转铁”多式联运，显著降低物流成本、提升运输效率……各地围绕数智赋能、多式联运、绿色低碳等方向，积极探索交通物流领域提质增效发展新路径。

持续提升多元化运输供给，不断提高运输服务保障能力。在加快交通强国建设的道路上，通过推进现代化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成果正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

推进交通等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面向交通等领域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展望“十五五”，以“数智融合”为核心引擎，中国交通不断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湖南“车路云—听系统”完成实际道路测试，让交通智能体、媒体智能体、汽车智能体实现了智慧化互联互通；广西收费站拥堵识别大模型“上岗”，拥堵预警提速10至15分钟；贵州在桥梁建设中融合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施工过程更智能、更可控……近年来，聚焦大模型智能体、数字孪生、车路云协同等多方面，交通数智融合覆盖公路、港口、城市等场景，从“物理联通”向“智能感知、协同互联”跃升。

数智融合所催生的精准感知、高效调度与系统优化，提升了通行效率与服务体验，也成为交通行业挖掘节能减排潜力、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核心动能。

4月15日，全球最大、国内首艘万吨级纯电动智能集装箱海船“宁远电艏”轮从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解缆启航。具备全天候视觉感知、智能航线自主规划等全场景智能功能的“宁远电艏”轮以箱式电池作为核心动力，预计每年可节约燃油580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超1400吨。

从使用绿色能源的交通运输载具，到覆盖全域的智慧能源管理网络，交通领域绿色转型迈向规模化、融合化的发展新阶段，为进一步落实“双碳”目标提供重要支撑。这份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也在全球开放合作的宏大舞台上展现了变革力量。

备受当地各界关注的巴西圣保罗地铁17号线“黄金线”日前开通试运行，预计正式运营后日均客流量可达10万人次。线路开通后，孔戈尼亚斯机场将与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连接，圣保罗交通体系运转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中国企业打造的自动驾驶公交巴士将于今年下半年在新加坡投入常态化运营；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正在推进由中国企业主导的全流程无人化、智能化改造……

以自主创新的“硬实力”为基石，以开放包容的“软环境”为桥梁，中国交通将数字基建、智能网联等领域形成的先进产能、技术标准与管理经验，转化为推动全球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公共产品，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更强大的互联互通力量。

与世界相交、与时代相通，我国奋力谱写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新篇章，一幅“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的壮丽时代画卷正在徐徐展开。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4月15日，纯电动智能集装箱海船“宁远电艏”轮从浙江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启航，驶向嘉兴港乍浦港区（无人机照片）。新华社发

假“六神”“仙楂树”流入小超市

“无心售假”也要担责

的证据，因此还得担责。办案中，还顺线追溯到涉案侵权商品的上海供货商。经查，该上游供货商涉及另外7家末端零售商家，相关8起侵权案件被合并调解处置。

“打擦边球”难逃追责

一瓶假“六神”的庭审刚刚结束，法官在现场又向群众展示了“香香飘”“仙楂树”等“碰瓷”知名品牌的假冒商品。这些“山寨”产品，同样是侵犯商标权的“重灾区”。

“这款‘仙楂树’饮料，机身与大家熟知的‘山楂树下’高度相似，印着差不多的图案，但将‘山楂树’的‘山’字替换为‘仙’字，且‘仙’字偏旁与图案融为一体，不仔细分辨很难发现差异。”魏凯说。

这种试图通过“搭便车”“傍名牌”等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将承担怎样的责任？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给出明确警示。

原告天津冠芳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持有“山楂树下”“山楂树”相关注册商标，其生产的“山楂树下”系列饮品有较高市场知名度。2023年，该公司发现某便利店销售的一款饮料，外包装与“山楂树下”饮料包装高度相似且售价远低于正常价格，遂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饮料使用与原告注册商标近似字样，且产品包装、装潢与原告知名商品高度近似，被告某食品公司和某便利店已构成对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和不正当竞争。最终依法判决被告某食品公司、某便利店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5万元，涉案便利店对其中3000元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辨假避坑，莫触侵权红线

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工作之一。日前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5年）》显示：在商标权保护方面，去年人民法院审结商标民事侵权、刑事犯罪一审案件分别为11.53万件、8033件，特别注重加强对驰名商标、传统品牌、地理标志及“老字号”等的司法保护；依法惩治“攀附搭车”“侵权假冒”等行为，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

上述假冒“六神”花露水案原告代理人、天津盈清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倩表示，起诉的目的是依法开展维权追责，阻止假冒商品流入市场，避免品牌商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魏凯提示，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联系厂家提供打击线索，以便有关部门和专业力量从源头净化市场。

针对小商店易“踩坑”的问题，法官特别提醒，很多小商店以正品价格进货却无意间售卖假货，最终需承担侵权责任，但只要保存好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送货单、银行转账记录等形成完整证据链，能够清晰追溯进货渠道，即可依法免除赔偿责任。

同时，超市经营者应提高警惕，拒绝上门推销的不明货源，从正规渠道进货，守住合法经营的底线。

商标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商誉的载体，更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工具。无论是大型商超，还是街边小店，销售商品均须守住法律底线，莫因“不知情、小利润”而触碰侵权红线。

新华社记者 黄江林（新华社天津4月24日电）



近期，多名配音演员和机构公开发文，反对擅自采集个人声音用于AI生成与使用。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人借助AI技术克隆名人、配音演员等群体的独特声音，通过电商平台或社交媒体销售牟利，形成灰色产业链，被侵权人面临举证难、维权难的困境。

如何加强对独特声音的保护？当声音被AI“偷走”，该怎么办？

“15分钟可拿成品”

2024年，知名育儿专家李女士意外发现，一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运营的网络平台店铺中，通过使用她的公开演讲、授课视频，并配以与声音高度近似的AI合成声音，对多本家庭教育类图书进行销售推介。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商家赔偿道歉并赔偿损失。该案主审法官、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颜君表示，利用AI深度合成技术合成的自然人声音，如果具有可识别性，应纳入该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

4月2日，中国广电联合会演员委员会发表声明称，当前，AI换脸合成、声纹克隆复刻、影视素材任意篡改、魔改、擅自抓取演员影像素材用于AI模型训练等侵权行为频发，严重侵害演艺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扰乱视听行业正常秩序。

记者调查发现，AI声音侵权行为已形成灰色产业链。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搜索“AI克隆”“声音合成”等关键词，可见大量AI克隆软件的安装包和教程，以及代克隆音频的服务。这些服务大多价格低廉、交易便捷，部分店铺达百次交易记录，多数也有几十或几单交易。

记者发现，客户只需提供原声音频和待合成文本，最快15分钟即可拿到成品，一般用时半小时至一小时，复杂订单也能在一天内完成。部分店铺会收取素材处理费，有的则免费为搜索音频，价格则为9元/200字或10元/分钟不等。

这类服务不仅可以克隆普通人的声音，还能指定名人、著名角色的声音。制作过程中，客户还可提供不同情绪的原声素材，最终合成的音频效果逼真，无论是明星、电视剧角色还是动漫人物，都能较好呈现。

举证不易维权难

在治理层面，AI合成声音侵权面临侵权源头追溯难、责任主体界定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刘鑫表示，由于传播路径复杂，侵权音频常经多次剪辑、跨平台转载，难以追溯侵权源头。

合成声音涉及多个环节，如数据提供者、AI开发者、平台用户等，责任主体难以确认。

记者发现，在一些可以提供声音克隆服务的小程序或App上，素材库中有很多此前用户上传的动画、影视角色的原始声音素材，虽然标注有“注意版权问题”，但可被新用户拿来自由创作。声音克隆过程多方参与，难以清晰界定责任。

权益人如需维权，需花费大量时间与资源，且投入与收益并不对称。

“现阶段要实质性维权难度很大，证据固定非常困难。”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曼说，AI训练可能杂糅大量人员的声音信息，并非完全使用某一个人的声音。判断声音与声音主人的相似度，及何种程度将被认为是侵权行为，目前并无定论。仅是声音被AI侵权，也无法在司法诉讼中拿出有力证据。

同时，AI作品传播链条复杂，相关作品易被删除，也增加了维权难度。

一名基层办案人员介绍，目前还无法追究AI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主要涉及民事纠纷。针对AI换脸和换声，一般也主要看有没有形成作品，再看作品本身有没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如果AI深度伪造声音持续蔓延，将带来哪些不利影响？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孙铭溪表示，社会知名人士、配音演员、主播及有声内容创作者等群体，其声音具有独特性与不可替代性。AI技术未经授权，快速复制特定声音风格，并以更低成本投入市场，可能形成对人工劳动的替代。

“在技术介入下，AI对声音的多样化利用会冲击自然人对声音标识的专属支配，损害其人格尊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部主任姚怡认为，AI声音侵权行为会对人格权保护体系、文化创意产业、社会信用机制造成不利影响。

从个人维权到系统治理

受访人士建议，应优化管理与举证规则，加强法治宣传，提升AI技术使用法治认知。

刘鑫认为，应加大对声音权益的保护力度。在民法典规定自然人的声音权益基础之上，可以细化AI生成声音侵权的认定标准，通过司法解释或指导性案例，明确“可识别性”的判断标准，并对“高度相似但略有差异”的情形给出裁量指引。

另一方面，优化举证规则，当被侵权方已初步证明，涉及声音高度相似且存在商业利用时，可要求平台或开发者说明其训练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通过这种方式，降低举证负担。

李曼认为，可建立声音源数据库与比对标准。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声音数据的登记、存证和相似度比对，为侵权认定提供技术支持，降低权利人的举证成本。

同时，进一步落实平台主体责任，要求AI训练平台建立数据来源审查机制，对训练数据集的合规性承担合理注意义务；内容分发平台则需建立快速响应的侵权投诉处理机制。

此外，在行业层面，也可探索建立集体管理组织，借鉴著作权集体授权模式，由行业协会代表从业者与技术平台谈判，改变个体维权的弱势地位。

新华社记者（据新华社北京4月24日电）

当声音被AI「偷走」，该怎么办

假“六神”花露水、“仙楂树”饮料、“香香飘”奶茶……这些山寨假货，不仅是生产者违法，也让售卖者坐上了被告席。

时值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记者盘点天津等地审理的多起典型商标侵权案件发现，乡镇社区小超市往往成为假货“分销地”，商家需注意进货来源，当心“无心售假”也要担责。

一瓶假“六神”引官司

“我在镇里开小超市，这款花露水是别人上门推销的，总共也没卖几瓶，真不知道是假货。”直到坐上被告席，刘某依然感觉委屈。

早前，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在公证员的监督下，来到刘某在天津市宝坻区经营的超市，购买了一瓶标有“六神”字样的花露水。厂家专业技术人员在公证员的监督下，对这瓶花露水进行了鉴定，判定为假货。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6年4月21日，和平区人民法院在该区永丰里社区开展巡回审判，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庭审现场，原告当庭展示了经公证封存的假冒“六神”花露水，并拿出正品进行现场比对。

“进货的时候，进货看着正常，我也是按正品价格卖的，自家有时候也会拿着用，没有仔细辨别过真伪。”刘某说。

承办本案的法官、和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一级法官魏凯说，根据商标法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知道”这个主观要件，需要辩方拿出证据。鉴于刘某无法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进货渠道和供货方